

关于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三五”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有关精神和要求，提高国家环境风险防控能力、保障公众健康，有序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三五”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三五”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

环境保护部

2017年2月22日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，教育部，科技部，财政部，国土资源部，住房城乡建设部，交通运输部，水利部，农业部，商务部，卫生计生委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，安全监管总局，统计局，气象局，中医药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2月23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19

